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龙翼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4/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橙

邮箱：qjyydb@qjyy.com

3.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4. 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龙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欧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静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欧静女士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

欧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龙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龙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龙翼女士简历

龙翼，女，汉族，198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华瀚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财务部业务主办、株洲产业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国投财务部主办；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国投融资部副部长(其间：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抽调至省委第一巡视组三大攻坚战小组工作)；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投财务融资部副部长；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主持株洲国投融资化债办工作。除在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任职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欧静女士辞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龙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龙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龙翼女士简历

龙翼，女，汉族，198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华瀚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财务部业务主办、株洲产业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国投财务部主办；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国投融资部副部长(其间：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抽调至省委第一巡视组三大攻坚战小组工作)；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投财务融资部副部长；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主持株洲国投融资化债办工作。除在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任职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软件开发。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涉及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现拟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是：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膏(糊剂)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胶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消毒剂、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本次不行使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7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2个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分别对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禁，股票期权尚在第三个行权期，因此对上述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40元/份调整为61.20元/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68元/份调整为64.48元/份。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94元/份调整为119.74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42元/股调整为59.22元/股。

3、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50元/份调整为71.30元/份；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61元/股调整为39.41元/股。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均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82元/份调整为44.62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27元/股调整为34.07元/股。

同时，由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未授予，因此对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82元/份调整为44.62元/份；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27元/股调整为34.07元/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58,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分别对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58,0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58,000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8,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